

# 中原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2〕27号

## 关于印发《中原科技学院特色艺术团学分管理 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中原科技学院特色艺术团学分管理办法》已经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科技学院特色艺术团学分管理办法》

中原科技学院

2022年4月21日

## 附 件

# 中原科技学院特色艺术团学分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管理制度，促进我校特色艺术团有效、有序地开展工作，更好地服务于校园文化，落实大学生素质教育，实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学分管理办法如下：

## 一、校特色艺术团招生范围

中原科技学院特色艺术团目前分为军乐团、合唱团、吟诵团，各团以艺术拓展课的形式开展排练、演出、比赛等活动，由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含本科、专科、专升本）自愿报名，通过面试等考试环节择优录取入团的学生。

## 二、校特色艺术团课程学分

校特色艺术团课程学制3年（6学期），专科课程学制2年（4学期），专升本课程学制1年（2学期），每学期不少于64学时，一年级上（下）学期以课程《音乐鉴赏》学分对换的形式给予1学分，另一学期以素质拓展《劳动实践》课程模块学分对换的形式给予1.5学分；二年级以素质拓展《创新实践》课程模块学分对换的形式给予上、下学期分别2学分；三年级上学期以素质拓展《创新实践》课程模块学分对换的形式给予2学分，下学期以自主发展《就业综合类》课程模块学分对换的形式给予2学分。

### **三、校特色艺术团组织管理**

校特色艺术团每年9月份招生，四年制本科学生在三年级期末完成特色艺术团课程学习，三年制专科学生在二年级期末完成特色艺术团课程学习，两年制专升本学生在一年级期末完成特色艺术团课程学习，并均通过考核者，结业时由各团指导老师和公共艺术教育教学中心负责人根据平时出勤情况、演出及比赛等实践活动参与情况评定成绩，按学期上报学校教务处给予学分审定。

### **四、学分认定**

1. 学生可任意选择校特色艺术团报名，若被两个及以上团体录取者，不可重复获得学分。
2. 公共艺术教育教学中心每学期末，将学生的学分认定申请送教务处审核，学分认定申请包括学生的排练、活动出勤及汇报演出等艺术实践情况，经教务处核准后，录入教务系统。

**五、本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教务处、公共艺术教育教学中心所有。**

中原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印发